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黑龙江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黑龙江职业学院(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)</u>的<u>黑龙江职业学院工业中心屋面维修改造工程(后勤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》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黑龙江职业学院工业中心屋面维修改造工程(后勤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3125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02.2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

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在社工工程,

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创恒建筑飞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9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